**采购项目编号：510106202100024**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抑尘、抑氮）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896365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2896365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_Toc2896365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26](#_Toc2896365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29](#_Toc2896365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_Toc289636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896366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4](#_Toc2896366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_Toc289636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抑尘、抑氮）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6202100024。

2.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抑尘、抑氮）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方式

4.预算金额：50万元。政府采购计划编号：510106-2021-[2021]165号-001

5.最高限价：50万元

6.采购需求：根据金牛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5-10月以臭氧污染为主，二氧化氮、臭氧共同影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了有针对性的提升金牛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时持续开展扬尘治理工作，降低金牛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抑尘、抑氮）提供服务。

7.合同履行期限：五个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只允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或本国公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1年05月10日至2021年0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6区12楼7-1-1217号。

方式：

（1）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网上获取：请致电项目联系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确认书》，填写完成相关信息后与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扫描后传至sczhonganzb@163.com。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审核资料并确认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获取采购文件确认书》中所填写的邮箱中。上述资料原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交至代理机构。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6区12楼7-1-1217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1年05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6区12楼7-1-1217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攀钢金贸大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8502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6区12楼7-1-1217

联系人：吴天鑫

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3

传真：028-65278967

电子邮件：wutianxin1@sczazb.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天鑫、汪容

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3家）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名称：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抑尘、抑氮）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1.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本项目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对符合上述情形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三、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 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请供应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将以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属于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注：本采购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不属于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无信息安全产品。 |
| 8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范围） | 一、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二、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应优先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三、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注：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无《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吴先生/汪女士。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3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吴先生/汪女士。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3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吴先生/汪女士。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3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吴先生/汪女士。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3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吴先生/汪女士。联系电话：028-85599678转803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6区12楼7-1-1217号。邮编：610041。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温江区财政局。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定额8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 20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 注：本前附表以外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实质性要求）**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和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2其他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和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第七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除特别要求外，本磋商文件中的“第七章格式”均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但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或文件规范性的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外，还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封装）。（实质性要求）**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实质性要求）**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21.4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采购项目已收取了履约保证金的）；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7.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

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只允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

2、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④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承诺函；⑤自然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3.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只允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供应商营业执照进行认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并签字；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的，则可不提供。）

（3）获取磋商文件的收据或发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复印件。

注：本章所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补充说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3）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金牛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5-10月以臭氧污染为主，二氧化氮、臭氧共同影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了有针对性的提升金牛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时持续开展扬尘治理工作，降低金牛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抑尘、抑氮）提供服务。

## **★二、采购内容**

1、作业地点

根据金牛区的空气污染的时空分布特点，选取如下三个作业地点：

1.1、茶店子街道重点管控道路及区域；

1.2、金泉街道重点管控道路及区域；

1.3、沙河源街道重点管控道路及区域。

2、作业方式

对茶店子街道、金泉街道、沙河源街道，采用市政洒水车进行喷淋作业，每次作业时将道路抑尘剂、抑氮剂溶解入洒水车内，搅拌均匀，立即进行喷洒作业。

3、作业频次 （一周一次或按需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作业次数 | 频率 | 采用药剂 | 作业地点 |
| 第一个月 | 8次/月 | 一周每个作业地点不少于一次 | 抑尘剂、抑氮剂 | 茶店子街道、金泉街道 |
| 第二个月 | 8次/月 | 一周每个作业地点不少于一次 | 抑尘剂、抑氮剂 | 茶店子街道、金泉街道 |
| 第三个月 | 8次/月 | 一周每个作业地点不少于一次 | 抑尘剂、抑氮剂 | 茶店子街道、金泉街道 |
| 第四个月 | 12次/月 | 一周每个作业地点不少于一次，月总次数不少于12次 | 抑尘剂、抑氮剂 | 茶店子街道、金泉街道 |
| 第五个月 | 8 次/月 | 一周每个作业地点不少于一次 | 抑尘剂、抑氮剂 | 茶店子街道、金泉街道 |
| 应急作业 | 根据实际气象条件、污染情况按需求开展作业 | 抑尘剂、抑氮剂 | 沙河源街道 |
| 总计 | 至少≥44次 |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药剂采购、库存管理，为确保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间，需随时储备平均二个月作业所需的药剂库存量。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3、供应商负责指导配药、指导洒水车喷洒作业；

4、供应商做好作业记录，汇总、分析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月度报告、季度报告；

5、抑尘剂要求

5.1 符合国家关于抑尘剂技术规格相关规定要求；

5.2 为无公害产品，不危害公众健康；

5.3 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5.4 抑尘剂：抑尘效果满足风蚀率＜1%，并在道路上形成膜，抑尘作业后，效果持续至少3天。

6、抑氮剂要求

6.1抑氮剂需纳米级二氧化钛，能够催化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反应，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6.2符合国家关于二氧化钛光触媒技术规格相关规定要求；

6.3为无公害产品，不危害公众健康；

6.4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6.5抑氮作业后，效果持续至少3天。

**★ 7、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跟采购人无关。（单独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五个月。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绩效考核，若考核目标达到即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即不予支付。

4、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4.1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和采购合同

4.2验收标准：

经本项目实施，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按照《成都市空气质量考核技术规则（试行）》，至少需达到下述目标中两项，否则视为绩效考核未达标，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

①O3浓度加权平均值（金博路站权重60%，金泉两河站权重40%），在成都22个城区内，排名较 2020 年同期，实现同比上升；

②PM2.5 浓度加权平均值（金博路站权重60%，金泉两河站权重40%），在成都市 22 个城区内，排名较 2020 年同期，实现同比上升；

③优良天数，在成都市 22 个城区内，排名较 2020 年同期，实现同比持平或提升；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面格式**

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期限 | 报价（元） | 备注 |
|  | 空气质量提升（抑尘、抑氮）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1．本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报价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4．如本报价表合计金额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本报价表为准，且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应同比例下调；

5．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本报价表的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 五、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单位名称）现任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身份证明材料应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无须提供此授权书。

### 获取磋商文件的收据或发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

### 确认书复印件。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2、磋商文件未要求，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及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最终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X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自愿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8.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内容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本表的总价格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必须报出总价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的价格。

2、应完整填写服务项目内容。

3、如本表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终的报价表为准，且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将无条件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

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响应/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据实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未响应处理，对于实质性要求未应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如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服务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在此表后附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条款将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响应/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未响应处理，对于实质性要求未应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必须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2、注：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九、项目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辑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非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

### 十一、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声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采购人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声明，并在相应□中打“√”；

**十二、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和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8% | 18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8分（共计6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34% | 34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作业方案（2）人员配置方案（3）设备设施配置方案（4）安全文明措施具备以上4项内容得28分，每缺少1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不详细具体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扣4分；本项28分扣完为止。在满足上述内容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中的方案或措施计划能更好的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加1.5分，本项最多加6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应急方案12% | 12分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预防机制（2）应急响应预案（3）应急处置流程。具备以上3项内容的得12分，每缺少1项或有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不详细具体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 5 | 履约能力23% | 23分 | 1.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每具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得4分，本项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的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政策扶持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不发达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万元；
* 万元；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份，乙方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